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小燕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瑞辉与被告郑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2民初24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王瑞辉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郑小燕归还原告的借款100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支付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4日)

